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3-090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39,000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39,0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20 日。

一、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8 月 28 日至 2020 年 9 月 6 日, 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并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3、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对《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

4、2020 年 9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5、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4 月 30 日为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 向 50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授予的核查意见。

6、2021 年 5 月 18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以 2021 年 5 月 18 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暂缓授予日,向激励对象王琨先生授予 1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87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了核实, 并发表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7、2021 年 7 月 9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因激励对象陈丹凤、刘宇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回购注销陈丹凤、刘宇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32,5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52 元 / 股(四舍五入),注销陈丹凤、刘宇已授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0,000 份。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朱良晶、邓宇辉、刘凌、徐慧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回购注销朱良晶、邓宇辉、刘凌、徐慧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14,400 股,注销朱良晶、邓宇辉、刘凌、徐慧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57,600 份。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2021 年 11 月 29 日, 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 92.872 万股,占当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25%。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0、2022 年 7 月 12 日, 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及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及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 332,020 股,占当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09%。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1、2022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王朕、杨渝、聂明明持有的股票期权全部尚未行权,同意公司将注销上述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7,600 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2、2022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同意公司分别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王朕等 22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 53,04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3、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 68.172 万股,占当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185%。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4、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有效期已满,所有可行权激励对象均未申请行权。同意注销 12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66.672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5、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 39,000 股,占当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01%。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6、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所有可行权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同意注销股票期权 72,750 份;2022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同意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股票期权 557,310 份; 因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 同意注销其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5,460 份。上述股票期权合计注销 665,520 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7、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鉴于 2020 年首次授予部分、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同意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4,210 股;2022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同意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预留授予第二期及暂缓授予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合计 1,014,390 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合计回购注销 1,068,6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8、2023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9、2023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023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共 25,74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预留股票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0 年 9 月 28 日	5.87	195.00	138	45.00
预留授予	2021 年 4 月 30 日	5.30	45.00	50	-
暂缓授予	2021 年 5 月 18 日	5.87	10.00	1	-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批次	解锁日期	解锁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万股)	取消解锁股票数量及原因
首次授予第一期	2021 年 12 月 17 日	92.8720	142.6620	3.2760 万股,1 人离职,11 人不符合全额解锁条件
预留授予第一期	2022 年 8 月 2 日	28.0020	29.2500	1.2480 万股,9 人不符合当年全额解锁条件
暂缓授予第一期	2022 年 8 月 2 日	5.2000	7.8000	-
首次授予第二期	2022 年 12 月 7 日	68.1720	70.6290	3.081 万股,1 人离职,18 人不符合全额解锁条件
暂缓授予第二期	2023 年 10 月 20 日	3.9000	3.9000	-

注:1、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实施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上述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做相应调整。

二、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0 年-2022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上述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为 90,539,308.41 元, 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42.40%。 公司 2021 年实现的业绩符合前述相关解锁期的解锁要求。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如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考核结果为 A, 激励对象可全额解除限售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如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考核结果为 B,则激励对象可按 80%解除限售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如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考核结果为 C,则激励对象可按 60%解除限售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如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考核为 D,则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经考核, 激励对象考核成绩符合当年全额解锁条件。

三、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可解锁数量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 人, 原暂缓授予激励对象王琨获授限制性股票总股数为 100,000 股, 因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实施完成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转增 0.3 股),故调整为 130,000 股,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为 30%,本激励计划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0,000 股调整为 39,0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	王琨	董事、副总经理	130,000	39,000	39,00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 年 10 月 20 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9,000 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66,189,626	39,000	366,228,62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173,600	-39,000	2,134,600
总计	368,363,226	0	368,363,226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律师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金桥信息本次激励计划及本次解锁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金桥信息本次解锁涉及的激励对象具备《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条件;本次解锁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3-055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 年 9 月,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合并旅客周转量(按收入客公里计)同比上升、环比下降。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位公里计)同比上升 191.9%,环比下降 11.9%;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 234.2%,环比下降 14.7%。其中,国内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上升 143.7%,环比下降 14.9%;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 178.9%,环比下降 16.7%; 国际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上升 936.3%, 环比上升 2.2%; 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 1,221.2%,环比下降 3.4%;地区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上升 317.2%,环比下降 15.0%;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 510.7%,环比下降 27.8%。平均客座率为 74.2%,同比上升 9.4 个百分点,环比下降 2.4 个百分点。其中,国内航线同比上升 9.5 个百分点,环比下降 1.6 个百分点;国际航线同比上升 15.4 个百分点,环比下降 4.1 个百分点;地区航线同比上升 21.1 个百分点,环比下降 11.8 个百分点。

货运方面,货运运力投入(按可用货运吨公里计)同比上升 42.1%,环比下降 1.6%;货邮周转量(按收入货运吨公里计)同比上升 16.9%,环比上升 6.0%;货运载运率为 34.8%,同比下降 7.5 个百分点,环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

2023 年 9 月,本集团共引进 1 架 A350 飞机,退出 2 架 B737 系列飞机、1 架 A330 飞机。截至 2023 年 9 月底,本集团合计运营 899 架飞机,其中自有飞机 378 架,融资租赁 221 架,经营租赁 300 架。

2023 年 9 月 10 日起,公司新增杭州 - 迪拜航线(每周三班)。

2023 年 9 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表:

	本月实际完成数	比上年同期增长(%)[1]	环比增长(%)[1]	当年累计完成数	比上年同期累计增长(%)[1]
一、运输能力					
1、可用吨公里(百万)[2]	3,264.1	126.7	-9.3	26,719.9	71.3
其中:国内航线	2,379.9	151.5	-12.8	21,541.8	114.2
国际航线	808.1	72.9	3.3	4,538.5	-15.0
地区航线	76.2	194.2	-14.6	639.6	228.0
2、可用座位公里(百万)[3]	26,365.2	191.9	-11.9	220,645.3	137.5
其中:国内航线	20,375.1	143.7	-14.9	185,577.6	108.5
国际航线	5,346.0	936.3	2.2	29,796.0	967.6
地区航线	644.2	317.2	-15.0	5,271.7	388.9
3、可用货运吨公里(百万)[4]	889.6	42.1	-1.6	6,843.1	-5.4
其中:国内航线	547.7	182.0	-5.0	4,852.3	136.4
国际航线	326.6	-22.4	5.3	1,852.4	-63.6
地区航线	15.3	41.8	-13.2	138.4	54.4
二、运输					
1、收入吨公里(百万)[5]	2,048.4	159.8	-9.3	16,063.0	96.4
其中:国内航线	1,496.8	162.2	-11.8	12,943.7	121.6
国际航线	507.6	143.8	0.8	2,756.1	21.9
地区航线	44.0	359.7	-24.8	363.2	360.3
2、收入客公里(百万)[6]	19,560.6	234.2	-14.7	160,099.2	170.6
其中:国内航线	15,326.4	178.9	-16.7	136,473.9	137.6
国际航线	3,805.5	1,221.2	-3.4	20,047.9	1,533.0
地区航线	428.8	510.7	-27.8	3,577.4	616.3
3、收入货运吨公里(百万)[7]	309.3	16.9	6.0	2,006.3	-32.3
其中:国内航线	135.2	70.5	10.8	975.4	25.2
国际航线	170.4	-6.7	2.7	1,002.8	-53.4
地区航线	3.7	37.6	-5.8	28.1	-6.0
4、乘客人数(千)	10,982.3	184.1	-17.3	95,620.6	149.1
其中:国内航线	9,931.7	163.1	-17.6	89,255.7	135.7
国际航线	783.3	1,415.9	-6.2	4,127.0	1,730.3
地区航线	267.3	592.4	-29.5	2,237.9	677.3
5、货物及邮件(吨)	108,449.8	47.5	9.2	749,550.8	-0.2
其中:国内航线	81,214.0	66.0	11.5	586,464.6	25.3
国际航线	24,817.9	8.6	4.0	144,503.6	-45.3
地区航线	2,417.8	37.3	-6.6	18,582.5	-2.6
三、载运率					
1、客座利用率(%)[8]	74.2	9.4	-2.4	72.6	8.9
其中:国内航线	75.2	9.5	-1.6	73.5	9.0
国际航线	71.2	15.4	-4.1	67.3	23.3
地区航线	66.6	21.1	-11.8	67.9	21.5
2、货物及邮件载运率(%)[9]	34.8	-7.5	2.5	29.3	-11.6
其中:国内航线	24.7	-16.1	3.5	20.1	-17.8
国际航线	52.2	8.8	-1.4	54.1	11.9
地区航线	24.4	-0.7	1.9	20.3	-13.0
3、综合载运率(%)[10]	62.8	8.0	-0.0	60.1	7.7
其中:国内航线	62.9	2.6	0.7	60.1	2.0
国际航线	62.8	18.3	-1.6	60.7	18.4
地区航线	57.8	20.8	-7.9	56.8	16.3

注:1、运输能力及运输同比、环比单位为百分比,载运率同比、环比单位为百分点
2、可用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用运载吨位数量
3、可用座位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出售座位数量
4、可用货运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载货物及邮件吨位数量
5、收入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乘客及货物)吨位量
6、收入客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旅客人数
7、收入货运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
8、客座利用率指以收入客公里除以可用座位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9、货物及邮件载运率指以收入货运吨公里除以可用货运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10、综合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除以可用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11、截至 2023 年 3 月 21 日,公司已取得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航集团")控制权,山航集团及其包括山航股份在内的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成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本公司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将包含山航股份相关机队信息及运营数据,表格中往期数据调整为可比口径。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集团内部统计,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3-056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至 10 月 31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airchina.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下午 15:00-16:00 举行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 日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会秘书:黄斌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至 10 月 31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airchina.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琛 陈恺洋
电话:86-10-61462543 86-10-61462925
邮箱:ir@air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3-052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澄清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公司在 E 互动回复称公司控股孙公司陕西友帮涉及生产减肥药司美格鲁肽、替泊尔肽中间体相关事项,公司针对上述事项进行澄清并做风险提示如下:

一、关于控股孙公司陕西友帮经营情况

公司控股孙公司陕西友帮是一家集高纯度原料药及高端医药中间体技术研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CRO、CMO、CDMO 外包为一体的高科技企业。

陕西友帮是公司 2020 年 9 月收购的控股孙公司,受市场整体环境影响,自 2020 年 10 月并表以来, 陕西友帮持续亏损,2023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1,651.19 万元, 亏损 753.01 万元,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累计亏损 3,032 万元。

二、陕西友帮目前未生产减肥药中间体

陕西友帮目前正在进行司美格鲁肽及替泊尔肽中间体的小试生产, 小试完成后还需完成中试阶段才可进行规模化生产。陕西友帮目前不具备司美格鲁肽及替泊尔肽中间体的生产能力。

三、公司目前没有其他减肥类药物的生产及销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前期回复引起了部分投资者误会和误解,对此,公司及公司证券部门诚恳向投资者表示歉意,并将积极吸取经验教训,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和程序,持续学习相关产业政策和文件,努力提升与投资者互动沟通的严谨性与信息传递的完整性,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水平。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921 证券简称: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3-043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后, 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于当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程为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特此公告。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921 证券简称: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3-046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如下:

由程为民先生、何成梁先生、杨小虎先生 3 人组成,其中程为民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921 证券简称: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3-047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吴明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921 证券简称: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3-042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0 月 1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版传媒公司三楼会议室(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40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65,557,3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3.9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张建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2 人,出席 2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63,626,667	99.8965	1,398,392	0.0749	532,300	0.0286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程为民	1,864,929,910	99.9663	是
2.02	叶国斌	1,864,929,910	99.9663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程为民	64,929,649	99.0428				
2.02	叶国斌	64,929,649	99.0428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全部表决通过;

2、本次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 2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臻、傅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921 证券简称: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3-044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后, 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于当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吴明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921 证券简称: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3-045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程为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3-059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9:00 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由董事长陈卫东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定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下午 2 点 55 在上海市天目中路 380 号 24 楼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3-060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前身是 1985 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1993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为陆士敏先生,2022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59 人,注册会计师共 31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 人。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54,763.86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4,075.2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7,476.38 万元。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年度(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 75 家,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9,370.80 万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建筑业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本公司同行业客户共 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20,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雅博科技虚假陈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判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雅博科技的偿付义务在 30%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尚未实际承担连带责任。

2)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圣莱达虚假陈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判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需与圣莱达承担连带责任。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涉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赔偿已履行完毕。

3)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富控互动虚假陈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有 3 名原告起诉富控互动及相关人员时连带起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尤夫股份虚假陈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有 1 名原告起诉尤夫股份及相关人员时连带起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诚信记录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9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2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涉及 2 人)和行政监管措施 17 次(涉及 24 人),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颋麟,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截至本公告日,近三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玮明,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截至本公告日,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戎凯宇,199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截至本公告日,近三年复核 8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专业服务所需的知识和技能、所需专业人员的水平和经验、各级别专业人员提供服务所需的时间,以及提供专业服务所需承担的责任等因素综合确定。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不含税 95 万元, 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含税 55 万元;2023 年度预计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不含税 90-1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含税 50-60 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招投标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公司委托上海锦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选聘西藏城投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进行了邀请招标。招标邀请及结果公示情况详见公司官方网站。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我们审查了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资质、业务规模、人力及相关资源配备、人员信息等信息资料,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状况等情况进行评价,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行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三)独立董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的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流程符合有关规定,中标单位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能够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我们同意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其 2023 年度审计费用。

(四)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以 7 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五)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3-061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1 月 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1 月 1 日 14 点 55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天目中路 380 号 24 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

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3 年 10 月 1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信息。公司将在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公司《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 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 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773	西藏城投	2023/10/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托管券商出具的股份证明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托管券商出具的股份证明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时间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上海市天目中路 380 号北方大厦 21 楼。

3、登记时间:2023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10:00 ~ 12:00、14:00 ~ 17:00。

六、其他事项

1、联系人:黄伟华

联系电话:(021)63536929

联系传真:(021)63535429

联系地址:上海市天目中路 380 号北方大厦 21 楼

电子邮件:xzct600773@163.com

2、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7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3-083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纪金树先生、实际控制人、董事林庆松先生计划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其中纪金树先生拟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林庆松先生拟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2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合计增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纪金树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283,822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21%, 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1,048.16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林庆松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739,296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 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1,422.23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纪金树先生及实际控制人、董事林庆松先生提交的《关于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纪金树先生;实际控制人、董事林庆松先生。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纪金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837,973 股,占比 0.30%;林庆松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纪金树先生、林庆松先生与一致行动人杨荣坤先生通过宏柏化学有限公司、宏柏(亚洲)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54,389,080 股股份,占比 41.54%;合计持有公司 41.84%的股份。

3、增持主体在增持计划公告前 12 个月内均无已披露的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本次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其中纪金树先生拟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林庆松先生拟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2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 合计增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三、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纪金树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283,8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1%,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1,048.16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林庆松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739,2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1,422.23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增持情况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方式	本次增持前直接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股份		本次增持后直接持股情况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增持金额(万元)	股数(股)	持股比例(%)
纪金树	集中竞价	1,837,973	0.30	1,283,822	1,048.16	3,121,795	0.51
林庆松	集中竞价	0	0.00	1,739,296	1,422.23	1,739,296	0.28
合计		1,837,973	0.30	3,023,118	2,470.39	4,861,091	0.79

注:上述数据如有尾差为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及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纪金树先生、林庆松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首次增持与后续增持比例合计不超过 2%。

4、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5、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持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增持人纪金树、林庆松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计划及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7 日